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八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8年3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七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驛先生，太平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呂少英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蕭傑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胡逸翹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艷霜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何力行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曾華曇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蔣年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1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蔣發葵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蔡岡珍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
李文炎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唐嘉鴻先生，太平紳士	渠務署署長
陳志明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石建騰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6
沈正先生	渠務署技術秘書2
鄭俊偉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將軍澳
吳的欣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蘇奕華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公共關係1
李麗盈女士	渠務署社區關係主任1

出席議程第 I 項

缺席者

王水生先生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曾艷霜女士，曾女士接替已調任的鮑湛誠先生。主席藉此機會代表區議會感謝鮑先生過往對西貢區的貢獻；

及

-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胡逸翹先生，胡先生暫代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警民關係主任劉若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王水生先生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會議，並已於事前按規定提交缺席會議通知書。

3.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會議議程事宜

4. 主席表示，就「其他事項」第(一)項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其中一項申請資助的活動為「西貢文化中心」舉辦的「西貢區青少年公民教育交流團2018」，而他是該申請機構的名譽顧問，但由於他並無實際參與其事務，亦沒有涉及任何利益，故此認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8(7)條及48(13)條並不適用。為表尊重議員的意見，他請議員決定是否把「西貢文化中心」就公民教育活動的申請列入議程。

5.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傳媒曾報道，指十八區區議會中有八個區議會有議員批出撥款予跟本身有關連的申請機構。她認為，為免予人口實，各議員應考慮在討論相關議程時避席。

6. 主席回應表示，西貢區議會一貫按區議會會議常規及議事規則辦事。

7.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會議文件的利益申報記錄，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包括吳仕福先生、成漢強先生、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邱戊秀先生、凌文海先生、方國珊女士及陳博智先生。他認為可將「西貢文化中心」就公民教育活動的申請列入議程，但希望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於討論有關議題時不參與投票。

8. 主席表示，稍後討論有關議題時會就相關利益申報再向各議員交代。

9.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她是西貢文化中心的名譽顧問，所以決定於稍後討論有關議題時會避席。

1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把「西貢文化中心」就公民教育活動的申請列入議程，並且由他主持有關申請的審批。

I. 渠務署署長到訪西貢區議會

11. 主席歡迎：

-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太平紳士
- 渠務署總工程師陳志明先生
-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石建騰先生
- 渠務署技術秘書沈正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鄭俊偉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吳的欣女士
- 渠務署工程師蘇奕華女士
- 渠務署社區關係主任李麗盈女士

12.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表示，他非常高興能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希望藉此和各議員作出交流及向大家簡介渠務署在西貢區的工作。他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渠務署的工作。

13. 林少忠先生指出，翠林邨巴士總站於每年年中或下半年都會出現有污水滲漏及氣味問題，他希望渠務署可跟進及調查是否由附近食肆或其他原因所引致。他同時詢問渠務署在接獲投訴後一般需要多少時間跟進處理。

14.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的選區於去年 5 月曾出現污水渠損毀而導致污水滲出路面的問題，他藉此機會感謝渠務署工程師鄭俊偉先生的協助。不過，他得悉有管理公司曾就污水滲漏事故致電渠務署的熱線，但需等待較長時間才獲得處理，故希望署方能縮短處理緊急事故的等候及維修時間。由於經常有重型車輛在將軍澳區內行駛，他擔心會因此而加劇區內地下渠管的老化，希望署方可全面檢查將軍澳的污水渠狀況。此外，隨着氣候變化，去年因暴雨引起水浸問題的次數增多，曾發生較嚴重水浸的地點包括寶琳路及寶康路，希望署方能檢視及制定相關的應對方案。

15. 呂文光先生表示，他的選區曾有不少居民指渠管滲出異味，他希望了解渠務署清潔渠管的頻率，並希望署方能加強清潔出現異味的地點。

16. 黎銘澤先生得悉將軍澳雨水排放研究計劃已於 2009 年完成。他希望了解渠務署因應氣候變化而進行的全港性研究計劃中，有關將軍澳的檢討研究部分會於何時展開。將軍澳雖是新市鎮，但每當夏季暴雨後於個別道路有水浸情況，因此他建議考慮更改雨水渠蓋的設計，以減少樹葉或泥沙掉進渠內造成淤塞的情況。另一方面，他查詢有關正在進行中的啟德河改善工程的進度，並期望該工程可參考韓國首爾的做法，將明渠變為可供遊人賞玩的都市河流。他又得悉維多利亞港(下稱「維港」)部分地區殘留氣味的研究將於 2018 年完成，並查詢確實的完工時間。據了解，渠務署已完成淨化海港計劃二期甲工程，而二期乙工程是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旁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以進一步改善維港水質，但署方認為現時維港附近水質已有顯著改善並已達可接受程度，故暫未有計劃推行二期乙工程。他建議署方可積極考慮推展有關工程，以全面改善維港水質及推動親水文化。

17. 劉偉章先生表示，鄉郊地區大多使用化糞池，因此歡迎渠務署於鄉郊地區鋪設公共污水渠。然而，污水渠建設工程的進度緩慢，當中除孟公屋的工程已展開外，大埔仔及井欄樹等地的工程均未有時間表，而布袋澳的小型污水渠工程雖已通過有關環境評估，但仍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的撥款申請。他希望渠務署可盡快將布袋澳等污水渠工程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此外，每當牛尾海泵房運作時，坑口鄉事會對出的地下污水渠便有氣味問題，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雖然渠務署已在渠蓋邊設置膠條，但問題仍未解決，希望署方可繼續跟進。
18. 邱玉麟先生讚揚渠務署是一支優秀的公務員團隊。他指出，在他尚未成為議員前曾處理不少有關排洪的問題，例如每年雨季，飛鵝山的洪水都令井欄樹一帶出現嚴重水浸，幸而在建設 U 形排水渠後，有關問題已大為改善。而自他成為議員後，仍不時要處理關於蠔涌、大埔仔及魷魚灣等地方的水浸問題。他感謝渠務署尤其是陳志明先生等人的努力，並希望署方可盡快處理上述地方的排水問題。
19. 李家良先生感謝渠務署的工作。他表示，雖然南山、沙角尾及甲邊朗等地區的排污工程經已展開，但區內仍有約 21 個區域未展開相關的排污改善工程。當中黃竹灣及窩尾地區的工程雖已在規劃階段，但黃廩地及北潭涌地區則至今尚未有任何規劃。由於鄉郊地方發展迅速，他希望渠務署可加快工程進度。為配合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內曾提及要推動綠色旅遊，他希望渠務署考慮將污水渠鋪設至郊野公園範圍內。另外，西貢區較為多山，疏導雨水固然重要，但源頭截流亦不能忽視，故希望渠務署的顧問報告可有助徹底解決水浸問題。
20. 簡兆祺先生表示，近來將軍澳南尤其是將軍澳港鐵站 A 出口不時有氣味問題，他詢問有關氣味會否是由於污水、垃圾或污泥的積聚發酵而產生，並希望渠務署可跟進有關事宜。
21. 何民傑先生表示，興建布袋澳的污水處理設施工程進度比較緩慢。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08 年的會議曾討論布袋澳的污水處理設施事宜，雖然過往因要保育文昌魚而需更改工程圖則，以致延誤工程進度。現在擬議工程地點的環境評估問題已順利解決，剩下技術及安排工程優次的問題，他希望渠務署盡快展開布袋澳的污水處理設施工程。他並詢問，在將軍澳的新淤泥處理設施落成後，舊有的淤泥處理設施場地會否改變用途或仍會繼續運作。
22. 譚領律先生表示，翠林邨巴士總站地底的污水渠系統由房屋署管理，而樓上則是出售的私人物業(包括商場及街市)，有關巴士總站的污水渠多年來都出現污水回湧的問題，影響環境衛生及對居民造成滋擾。他曾就有關事宜多次向房屋署提出檢視及改善整個污水收集系統的建議，但房屋署卻將問題歸咎於樓上商場店鋪用水不當，引致淤塞，造成污水回湧。他希望渠務署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房屋署處理有關污水系統的接駁及改善工程，以解決污水回湧的問題。

23. 邱戊秀先生讚揚前渠務署署長陳志超先生致力解決蠔涌河的排洪問題，至今二十多年來蠔涌河沒再發生嚴重水浸事故。雖然現時大部分鄉郊地方均已設有污水系統，但他仍希望渠務署可為尚未有污水處理系統的村落例如菠蘿輦及太平村等規劃及建設污水處理系統。
24. 周賢明先生表示，無論是處理市鎮或鄉郊地區的雨水或污水排放事宜，同樣都是困難重重，但他讚賞渠務署及其承辦商在接獲查詢後均能夠迅速處理問題。此外，將軍澳南常寧路一帶以往曾出現不正常沉降，他詢問渠務署會否就有關事宜檢查當區的渠管狀況。另外，渠蓋的新設計評語好壞參半，他建議渠務署可使用較密孔的渠蓋。他亦希望署方可繼續跟進及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關於蠔涌污水廠的工程及布袋澳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度。
25. 張美雄先生表示，去年將軍澳寶琳北路因大雨出現嚴重水浸，他查詢渠務署會如何處理將軍澳區的水浸情況，及會否考慮於區內興建地下蓄洪池。現時環保大道的交通非常繁忙，他欲了解渠務署在修復將軍澳及將軍澳工業邨渠管時的道路安排，並希望署方可就有關事宜主動聯絡當區議員。此外，他曾接獲不少居民反映居住單位內的廁所渠發出臭味，由於大廈管理公司亦找不出臭味源頭，故詢問渠務署會否就有關問題向居民提供專業的渠務建議或技術支援。位於石角路的污水處理廠已於 2015 年 6 月進行第二期的綠化工程，但因污水處理廠鄰近峻瀅及領都，希望渠務署可進行更多綠化改善工程。他並建議署方參考啟德或元朗的做法，把位於峻瀅後山的明渠活化，以改善蚊患及枯樹倒塌的問題。
26. 方國珊女士認同渠務署員工表現出色，特別是陳志明先生及鄭俊偉先生。西貢鄉郊有不少地方例如南山村均設有大型 U 形排水渠，她希望渠務署可在有關渠面加設上蓋，減少動物跌進渠道的機會。另外，福民路的大型 U 形渠覆蓋工程效果顯著，她感謝渠務署接納她的意見擴闊行車路，改善居民的過路設施，她希望署方可繼續與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討論有關渠務改善工程的安排。此外，將軍澳工業邨海旁的大型排水渠時有污染物，希望渠務署可擴大該區的排水渠，令污染物不易積聚及減少引致紅潮的機會。
27. 陳繼偉先生希望渠務署代表可就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74/18 號作出回應。將軍澳一藍田隧道近 P 2 路段工程的地底設有暗渠，有關位置不能興建隧道及隔音屏障，他擔心當將軍澳一藍田隧道啟用後的噪音會滋擾彩明苑、將軍澳中心及唐明苑附近一帶的居民，所以他早於 2008 年時已建議把隧道由維景灣畔位置移至唐明苑。當擬建工程位置的渠管使用 40 年後便需更換，因此他希望渠務署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有效的改善方法及在擬建工程位置設置隔音屏障。此外，每年颱風襲港時都有數百公斤重的石塊被吹上岸邊，而海濱長廊、唐賢街及唐俊街的水渠蓋亦會被掀起，雖然渠務署已在相關渠蓋加上鐵鍊、膠邊及用鐵馬圍封，但未能治本，所以他希望渠務署可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另外，曾有渠務署承辦商在完成其他地區的渠務工程後，在半夜時段把相關工程廢料移至唐賢街工地上暫存，於數日後

才清理，他要求渠務署日後盡量不要在半夜時段展開非緊急的渠務工程。最後，他建議渠務署可考慮日後於將軍澳區舉辦一些渠務設施的開放日活動。

28. 張展鵬先生表示，有不少市民會到西貢遠足，但有市民指衛奕信徑第三及第四段往大藍湖方向途經的雨水渠和溪澗不時發出氣味，尤其近日氣溫日漸上升，氣味問題更加嚴重，影響附近鄉郊的民居。

29. 副主席表示，若干年前渠務署向鄉事委員會推行鄉村污水渠工程，但礙於工程後居民需繳交排污費及負擔渠道接駁費用，故當時有不少村代表反對，其後經渠務署陳志明先生於各居民大會及其他場合解釋後，建議漸漸被居民接受。他認為上述污水渠工程有實質作用，但指出現時於孟公屋及禾塘江一帶部份的工程因遇到收地問題及走線不能經過私人土地的地底而須暫停。他查詢政府會否考慮收地，及是否有其他問題而令工程停頓。

30. 主席表示，渠務署於展開工程前進行了不少前期工作，收集受影響居民的意見。渠務署的工作得以順利展開，全賴政府部門的團隊精神，包括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事務處」)的統籌及諮詢工作、及西貢地政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協作。他認為每項工作都需要得到不同部門的協作才能順利進行，並呼籲各部門應處理好所屬範疇的工作。

31.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非常同意各政府部門理應互相合作盡量發揮所屬範疇的職能。他表示，今屆特區政府其中一個重點方向是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剛才議員所提及的正是各個部門合作的成果。他就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污水處理工作

- 渠務署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跟進翠林邨巴士總站有污水回湧的問題。由於該處為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渠務署將聯同房屋署研究改善方案，並會就污水回湧的問題向房屋署提供建議，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 有議員反映渠務署處理投訴的反應未如理想。渠務署除提供一條投訴熱線以方便公眾人士直接提供資料外，亦會透過 1823 接收投訴。如於同一時間收到大量投訴，渠務署會因應情況的緩急制訂處理的先後次序，希望能盡快到場解決緊急的問題；
- 現時收集路面的徑流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路面集水溝渠蓋和支渠的清理工作由路政署負責；主幹渠由渠務署負責；清理垃圾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如出現水浸和污水回湧等緊急情況，渠務署的緊急部隊會先行直接處理，繼而知會並要求其他部門加強相關的清理工作。現時最新的渠蓋設計為正方格，有關設計由路政署負責。根據路政署的資料，現時的渠蓋設計能有效防止手提電話等物件掉進渠道內。渠務署從各個區議會收到不少正反兩面的意見，包括設計容易對穿高跟鞋的人士造成不便等，渠務署會將議員的意見轉達路政署；
-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已被納入渠務署的污水工程計劃，渠務署每年

申請撥款前，都會先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商討工程的先後次序。現時十八區合共有數百條鄉村尚未連接到污水收集系統，渠務署和環保署會在平衡各種因素後訂出先後次序。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和第三期涵蓋西貢 21 個地區，例如布袋澳、井欄樹、南山及沙角尾等。渠務署期望能夠在本年度順利爭取資源，並盡快於明年把工程項目建議提交至立法會，最早能於 2019 年動工。渠務署會適時向西貢區議會作出匯報；

- 渠務署將派員跟進劉偉章先生就懷疑牛尾海泵房引起氣味的問題，並檢視氣味是由泵房或是附近渠道發出，從而制訂改善措施；
- 渠務工程經常遇上不少困難，以南山的工程為例，渠務署在刊憲期間並沒有收到就渠管的走線有任何反對意見，但工程開展後卻收到不少沙角尾村村民的強烈反對，原因是走線需利用鄉村墓地小徑，而工程亦因此而暫停。雖然渠務署已規劃另一條走線，卻因涉及收地問題而需要延遲工程一至兩年。渠務署一貫的做法是在工程無法在政府土地上完成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收地，因此如能說服居民讓有關工程能夠按照原來在政府土地上的走線，將有助工程更快完成；
- 就將軍澳南污水渠的氣味問題，渠務署會安排同事與簡兆祺先生聯絡，以了解確實位置；
- 在淨化海港計劃完成後，污泥將運送到 T・PARK(源・區)處理。而將軍澳污水處理廠為基本污水處理廠，故並沒有可騰空的污泥處理設施；
-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自 2015 年 12 月開始運作，渠務署會聯同環保署於數年內進行監測，檢視成效，然後才考慮第二期乙工程。由於生物處理的費用較為昂貴，將影響工程費用及會提高將來的排污費，因此必須小心檢視維港水質在進行第二期甲工程後的改善程度；
- 維港氣味研究由環保署統籌，待有進一步結果後，環保署會向區議會匯報，期望能藉此解決維港的氣味問題；
- 將軍澳於十多年前出現不正常沉降後，渠務署特別留意將軍澳工業邨的渠道接駁位置會否出現不正常破裂的情況。過往監察時曾發現有渠道破裂的情況，並已即時作出適時維修；
- 渠務署已於 2016 年就將軍澳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兩次綠化，並會於今年再作檢視，以考慮投放更多資源以綠化將軍澳污水處理廠；
 - 渠務署會特別留意污水幹渠的狀況；

防洪工作

- 極端天氣問題令渠務署的工作面對更多挑戰；
- 就有議員表示，渠務署檢視將軍澳雨水排放系統的時間太遲，他指出，事實上渠務署會周而復始地對 13 個地區進行研究，並會於完成研究後進行改善工程，然後再作下一步檢視。由於將軍澳的改善工程於數年前才完成，因此下階段檢視工作會在較後時間再開展；
- 寶琳路和寶康路最近受大雨影響而出現水浸，上述兩個位置附近均為山坡，以致於暴雨期間有雨水將山坡上的枯葉及泥土帶到較低窪的路面而堵塞了部份集水溝所引致。路政署在水浸事

故後已於附近一帶增加了十多個集水溝，以協助收集雨水，而附近的 U 形排水渠亦已擴闊。另外，當有大雨警報或熱帶氣旋警告生效時，渠務署會派出特別部隊到寶琳路和寶康路兩個容易受水浸影響的地點疏導渠道；

- 渠務署已在蠔涌等不同地方適時進行了防洪工程；而西貢區雨水排放計劃的檢討已經完成，渠務署會在區內其他有需要地方進行改善工作；
- 渠務署在全港三個地方設有蓄洪池，包括上環、大坑東和跑馬地。蓄洪池在雨勢較大的地方能有效減低下游地方的雨水排放壓力。渠務署對不同地區會有不同對策，會否在西貢區興建蓄洪池，需留待下一次雨水排放檢討時才能決定；
- 活化啟德河的工程將於今年雨季前完成，整體工程完成後將有助提升附近的防洪標準；
- 渠務署現正進行一項顧問工程，以檢視全港 228 條有機會活化的明渠或河道，然後訂立先後次序進行活化，當中火炭、大圍等地方的優次會較高，而小赤沙於現階段未獲排在較高位置。渠務署在訂立優次時需考慮的範疇包括社會、環境和經濟效益等，以盡快活化環境較差的地方。署長已於上星期到小赤沙進行視察，該處現時的環境理想，就預防蚊患，渠務署會定期巡視處理該處的積水；
- 渠務署已為海旁一帶的渠蓋進行加固，並會檢討工程的成效，在有需要時改善渠蓋的設計；及
- 就衛奕信徑第三及第四段的渠道發出氣味問題，在效野公園範圍的渠道疏導和處理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負責，渠務署可於會後與相關議員了解發出氣味的確實位置，然後就改善方法向漁護署提供專業意見。

32. 陳繼偉先生請署長就 SKDC(M)文件第 74/18 號作出回應。

33. 李家良先生查詢，除了為 21 個未設有污水設施的地區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外，渠務署是否有計劃就餘下的鄉村進行下一次規劃，以回應他於是次會議提出的動議。

34.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的回應如下：

- 渠務署已備悉上述兩項動議的意見，並已於會前作出書面回應；
- SKDC(M)文件第 74/18 號所提及的是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工程，渠務署一直有就工程走線提供意見，如議員認為渠務署能提供其他協助，渠務署可於會後與陳繼偉先生跟進；及
- 雖然鄉郊地區普遍存在污水處理的問題，但部分鄉村已被納入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計劃內，待渠務署得到相關資源進行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的工程後，大部分議員所提及的問題將得到解決。

渠務署將繼續跟進西貢鄉郊的污水處理問題。

35. 主席建議按照會議議程，於會議稍後時間才就動議進行討論。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有北港污水收集系統位於上游位置，現時該處的別墅發展項目的渠道需要經過河流底部才能接駁到公共污水渠，查詢接駁會否影響該區的污水渠道及污水處理設施，而問題會否在牛尾海污水處理廠建成後得到解決。
37. 渠務署署長唐嘉鴻先生回應表示，渠務署稍後會向區議會介紹牛尾海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屆時可以一併解釋提升污水處理量的問題，現在北港的污水收集系統運作正常。
38. 主席感謝唐署長及其他渠務署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會議。

I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39. 主席宣布，由於秘書處在會前及會上均沒有收到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部門周年計劃 (SKDC(M)文件第 51/18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繼議區議會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第一次會議

(一)上次會議的動議的跟進情況

41. 主席表示，本會於上次會議共通過了 14 項動議，並已就獲通過的動議致函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表達本會訴求。詳情請參閱上次會議記錄第 114 段至 159 段。秘書處已將有關覆函以電郵通知各位議員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本會會繼續留意有關事項，下次會議將刪除有關的議程。

V. 截至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52/18 號)

4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3/18 號)
- (二)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4/18 號)
- (三)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5/18 號)
- (四)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6/18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7/18 號)
- (六)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58/18 號)

43. 主席請議員參閱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第 6 至 9 段及其附件，附件載列了該委員會本年對《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已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通過。主席詢問席上有沒有其他修訂意見。

44. 由於沒有議員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上述各工作報告獲得通過，而最新的撥款準則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生效。

45.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向區議會提供 30,000 元撥款。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接納有關撥款，並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

VII.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一) 外訪團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59/18 號)

46.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4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如每位議員的外訪開支總額超出 10,000 元，超出的差額由議員自行承擔，上限為撥款上限的 10%(即 1,000 元)，以便讓秘書處就預算及行程作出更具彈性及合適的安排。

48. 主席續表示，聘請專業翻譯員可方便於參觀政府設施時就有關講解(尤其涉及一些專業用字及術語時)作出即時翻譯，預算總時數約為 10 小時。假

設每小時的費用約 1,000 元，有關費用約為 10,000 元。翻譯員費用將由所有參加外訪團的議員平均分擔。議員對此不持異議。

4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報告及行程安排、開支預算、外訪團成員名單，以及工作報告上的其他細節，並授權工作小組召集人和秘書處跟進各項細節。

50.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承辦商的揀選工作及其他細節，並於落實行程後，以傳閱形式供工作小組及全體議員審批，以及於向旅行社確認參加人數前，再次以傳閱形式邀請全體議員作最後報名及確認外訪團成員名單。

VIII. 西貢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0/18 號)
- (二) 「智齡滙聚—退而不休社群」活動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1/18 號)
- (三) 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西貢青年網絡
(SKDC(M)文件第 62/18 號)
- (四)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3/18 號)
- (五)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4/18 號)
- (六)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5/18 號)
- (七) 西貢、將軍澳(北)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66/18 號)

51. 議員備悉上述工作報告。

5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驛先生就工作報告作以下簡介：

西貢區大廈管理事務促進委員會

- 委員會自 2016 年成立，目的旨在建立和推廣一個溝通平台，分享大廈管理的相關經驗、知識及資訊；
- 委員會的經費主要來自區議會。工作報告已羅列過去一年由委員會舉辦的活動，當中包括大廈管理講座、研習班等，有關活動深受地區歡迎，並能就大廈管理事宜為相關持份者提供協助，而委員會於未來一年會繼續舉辦類似活動；
- 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本屆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於民政事務處轄其他下委員會的任期一般於 3 月 31 日結束，為劃一起見，今屆委員會的任期將延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結束；

- 新一屆委員會將盡快召開會議，制定 2018-19 年度的工作計劃；

「智齡匯聚一退而不休社群」活動委員會

- 此委員會於 2017 初成立，至今共召開兩次會議，及先後舉辦多項活動，並將於今年 4 月 28 日舉辦一個中醫藥養生保健講座；
- 委員會將於 4 月召開會議，討論來年度活動計劃的安排；

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及西貢青年網絡

- 委員會主要有兩筆活動經費，分別來自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及民政事務總署。前者款額為 57 萬元，主要用作資助地區團體舉辦暑期活動，於過去一年先後審批超過 170 項不同類型的暑期活動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約有 59 萬元，主要用於舉辦不同類型的青少年活動，詳情可參閱工作報告；
- 西貢青年大使計劃成立至今已召募了超過 320 位青年大使，其間先後安排多項不同類型活動供年青人參與，本年度最後一項活動「夢想飛行·凝聚·飛越承傳嘉許禮」將於 3 月 25 日舉行，屆時將會邀請劉鳴煒先生等嘉賓作分享；
- 委員會將盡快召開會議討論新一年度的活動計劃；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 委員會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為推廣「認識社區、認識國家」及「愛己愛家人等」舉辦不同類型活動；
- 委員會舉辦活動的經費主要來自區議會，而民政事務局轄下公民教育委員會每年亦會向十八區提供每區 20 萬元的資助。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協助邀請區內團體申請資助以舉辦推廣公民教育活動，並向區議會推薦考慮給予支持，提交公民教育委員會審批有關資助申請。相關事項亦將於會議稍後時間進行討論；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 委員會過去一年主要進行宣傳和教育活動，而本年的活動計劃已大致完成，詳情已載列於相關會議文件內；
- 委員會新一屆的任期將於 4 月 1 日開始，稍後會召開會議討論來年的工作計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委員會轄下設有兩個工作小組，分別推展滅罪和禁毒的工作。委員會舉辦了不少活動，活動經費主要來自區議會，活動詳情已載列於工作報告內；
- 委員會將於 5 月召開會議，討論來年的活動計劃；

西貢、將軍澳(北)及將軍澳(南)分區委員會

- 三個分區委員會已先後於 2017-18 年度召開了四次會議，並舉辦了超過十項活動，詳情已載列於工作報告內；

- 新一屆分區委員會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

IX. 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SKDC(M)文件第 67/18 號)

5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驛先生簡介報告如下：

店鋪違例擴展及阻街等市容問題

- 地區管理委員會近期的相關討論已載列於工作報告內；

非法佔用路面進行回收活動

- 委員會會繼續針對黑點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如區內出現新黑點而難以由單一部門處理，委員會亦會對新黑點適時作出跟進；

西貢區的車輛違泊問題

- 委員會已就西貢區的違泊問題進行討論，並與相關部門跟進簽發禁區許可證予車輛進出市場街一帶的安排；

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電瓶車

- 按現行政策，營運一般載客車輛必須持有「非專營巴士」牌照。據運輸署所提供的資料，新營運者須在市場上購買二手牌照，但費用高昂。由於相關路線的客流主要集中在假日，初步評估難以達至收支平衡，而由社企營運則更為困難。與此同時，委員會得悉運輸署計劃以試驗性質引入專線小巴服務，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的特定時段載客來往萬宜水庫東壩至北潭涌。有關措施適時回應市民對來往萬宜水庫東壩公共運輸服務的訴求，委員會認為應暫時擱置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的計劃，待檢視新引進專線小巴服務的成效後再行檢討。

54. 李家良先生對有關報告表示支持。就區內百歲磚問題，他表示現時正值春天，百歲磚縫縫間長出雜草的情況將日益嚴重，蟻患問題也開始出現，希望路政署能一併研究及作出改善。

55. 就有關「在北潭涌引進電動車／電瓶車」的項目，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暫時擱置有關計劃，以待觀察新引進的小巴服務成效後，再作檢討。主席並請民政事務處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市場街一帶的違泊情況及簽發禁區許可證的安排。

X. 議員提出的議案

(一) 議員提出的 11 項動議：

**(1) 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於黑點加裝監察鏡頭，以改善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68/18 號)**

56. 主席表示，議案由劉偉章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陳博智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57. 議員備悉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0/18 號及 81/18 號)。

5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環保署及食環署，表達本會訴求。

**(2) 要求政府正視霸佔馬路擺放紙皮的情況，並加強巡查及檢控違泊的回收紙皮車輛和非法回收檔
(SKDC(M)文件第 69/18 號)**

5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60. 議員備悉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2/18 號及 83/18 號)。

61.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本人的選區經常受到回收商非法佔用馬路及回收車輛違泊的影響，但居民致電將軍澳警署時經常無人接聽。他表示，將軍澳升格為獨立警區後，熱線電話無人接聽的情況已有所改善，但偶然仍會長時間無人接聽熱線，他詢問這情況是由於人手不足還是有個別市民濫用警署熱線。他希望將軍澳警署盡快改善有關問題。

62. 張展鵬先生表示，現時區內急須解決的問題主要是回收物品佔用行人通道及回收車輛違例停泊，警方的書面回應提及需與食環署及民政事務處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他建議警方對違泊車輛即時作出檢控，以簡化程序，提高執法效率。

63. 何民傑先生表示，非法佔用公共空間及車輛違泊問題在調景嶺一直未有妥善解決，當警方在某處進行聯合行動時，有關回收商便把回收檔及回收車輛移至別處繼續經營。他認為某些路段的使用率偏低是回收商霸佔公共空間營運的誘因，故建議運輸署在道路設計上着手，例如增加花槽面積以收窄道路闊度，從而減少回收商的經營空間。

64. 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蕭傑雄先生表示，就道路違泊問題，警方每天均會進行交通執法行動。除票控行動外，警方亦會以其他相關行動配合以改善問題。警方在去年全年及今年 1 月份在景嶺路已分別發出 386 張及 47 張告票，及對違泊的回收車輛作出票控。據他了解，這些回收車輛不定時停

泊在有關路段，如警方在巡邏時發現有違泊車輛將即時執法。他續表示，在收到議員的書面提問後，民政事務處在上星期已聯絡了警務處及其他相關部門進行針對性的聯合行動，並作出檢控，往後這類聯合行動會持續地進行。而就議員提及將軍澳警署熱線電話無人接聽的問題，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現時不少市民直接致電警方熱線電話向警方提供消息，而警方難以限制市民的通話時間。為解決上述問題，他會要求前線同事接聽熱線電話時對話盡量簡潔，在了解到市民報告的基本資料後便迅即安排執法行動，盡量縮短通話時間。他重申，警方歡迎市民致電警方熱線提供罪案及社區資訊。

65. 張美雄先生表示，關於將軍澳警署熱線無人接聽的問題，他曾於區議會會議上數次提及，熱線電話無人接聽的情況在繁忙時段及用膳時段尤其嚴重，希望警方能安排足夠人手輪流用膳，並增加熱線數目及增聘人手接聽熱線電話。

66. 鍾錦麟先生詢問將軍澳警署報案室內的熱線數目。他亦曾於區議會會議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多次提及將軍澳警署熱線無人接聽的問題，他理解到警方在晚上及用膳時段可能較難調配人手，但希望了解報案室可同時處理多少市民的求助。

67. 警務處蕭傑雄先生表示，警方不會因為安排同事用膳而縮減人手，而會安排替補同事接手有關工作，只是由於很多市民向報案室求助，同事需使用頗長的時間解答市民的查詢，才令部分市民未能成功致電。將軍澳警署報案室內的熱線數目是按照警務處的標準而編訂，他將於會後提供實際數目。他會檢視進一步增加熱線數目的可行性，惟增加熱線數目代表人手亦要相應增加，故需要先作全面檢視。

68. 主席表示，其議員辦事處在處理部分市民的查詢時，也需用上甚長時間，因此希望議員能諒解將軍澳警署的情況。

69. 梁里先生補充，勤學里匯知中學對出同樣出現回收紙皮擺放於行人路及回收車輛違泊情況，他已多次向民政事務處反映有關問題，希望民政事務處能持續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跟進上述黑點。

70. 何民傑先生表示，大學圖書館現時設立「WhatsApp」號碼，讓學生透過「WhatsApp」與圖書館職員溝通，進行借書及還書程序，他建議將軍澳警署仿效。「WhatsApp」的好處是警署職員不需要立即回覆訊息，並可把這些訊息加以分類後才安排人手跟進，認為透過新科技可解決目前的限制。

7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表達本會訴求。議案亦會轉交西貢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

(3) 要求盡快落實西貢污水處理廠第二期改善工程及完成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提升污水收集的覆蓋率
(SKDC(M)文件第 70/18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戊秀先生和議。

73.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4/18 號及 92/18 號)。

7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4) 要求盡快完成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餘下工程，以免影響村民，保障環境衛生
(SKDC(M)文件第 71/18 號)

7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動議，並由劉偉章先生、邱戊秀先生及李家良先生和議。

76. 議員備悉渠務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5/18 號)。

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渠務署，表達本會訴求。

(5) 要求全面優化及提升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設施
(SKDC(M)文件第 72/18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邱玉麟先生、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及劉偉章先生和議。

79. 議員備悉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6/18 號)。

80.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民政事務處，表達本會訴求。

(6) 就調景嶺知專設計學院審計報告，西貢區議會促請政府、職訓局盡快落實審計署長報告的建議，開放文康設施
(SKDC(M)文件第 73/18 號)

81.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周賢明先生和議。

82. 議員備悉教育局及職業訓練局的聯合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3/18 號)。

83. 何民傑先生認為，教育局及職業訓練局的聯合書面回應並沒有就問題作正面回應，尤其是 VTC 綜藝館，根據審計報告，一年 365 天中只有 2 天租借予外來團體使用，設施接近 100 天被空置卻不外借。他建議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下稱「知專」)訂立租用 VTC 綜藝館的申請指引，就提交申請日期、申請資格、團體過往經驗及活動性質等訂定指南，讓公眾人士能經網上提交租用申請。他續表示，將軍澳欠缺文康設施，而知專曾承諾於落成後開放部分設施予公眾使用，現時卻違反承諾，故希望區議會能通過議案，並於會後去信知專表達訴求。

84. 周賢明先生補充，書面回應亦沒有就網球場不開放予公眾使用作出回應。他表示 VTC 綜藝館每學年進行 81 至 129 天的維修工程。另外，申請團體需要與知專合辦活動方能獲得豁免場租，即使如此，仍要繳交許多其他相關費用，他認為知專利用不同行政手段阻止公眾使用其設施，此舉違背了教育局在 2007 年 6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指設施會與社區互相配合的承諾。他素來認為大專院校應優先服務學生，其次才服務社區，然而知專的做法卻是偏離原意，大部分設施只留予私人用途，認為此舉實為「過橋抽板」。

85. 凌文海先生表示，當年議員對知專的期望甚高，因當時區內欠缺正規演出場地，如區內需舉辦大型演出，需要在其他地區如牛池灣舉辦，不便居民。當時知專承諾，落成後會與社區發展互相配合，議案方得到區議會支持。然而現在設施落成後，知專卻利用不同的行政手段阻止公眾使用其設施，現時估算 VTC 綜藝館每年約有 200 天被空置。外來團體申請租用綜藝館可謂困難重重，而且租借一天的費用高達 4 萬多元，金額足以在新光戲院舉辦演出。因此他支持議案，贊成政府落實審計報告的建議，要求知專開放文康設施予公眾使用。

8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教育局、職業訓練局及知專，表達本會訴求。主席並承諾會親自與西貢民政事務處作出跟進，要求職業訓練局正視上述議案。

(7) **要求有關部門遷移寶順路／P2 路的水管及地下設施，並將近維景灣畔的行車隧道延伸至寶順路近將軍澳中心**
(SKDC(M)文件第 74/18 號)

87.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88. 議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7/18 號)。

8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

**(8) 強烈要求政府於鹽田梓避風塘及其他合適海域加設浮泡泊位
(SKDC(M)文件第 75/18 號)**

90.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邱戊秀先生、劉偉章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91. 議員備悉海事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8/18 號)。

9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海事處，表達本會訴求。

**(9) 強烈要求政府全面檢視道路及專營巴士的安全問題，保障市民安全
(SKDC(M)文件第 76/18 號)**

93.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苳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凌文海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溫悅昌先生、譚領律先生、區能發先生、簡兆祺先生、劉偉章先生、副主席及王水生先生和議。

94. 議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89/18 號)。

95. 張美雄先生表示支持議案。他表示曾先後多次向運輸署反映有關環保大道十字路口泥頭垃圾車超速超載的情況，惟運輸署卻堅持只會在因超速造成交通意外及人命傷亡的黑點增設偵速攝錄機，他認為有關做法實為本末倒置，運輸署應該加裝偵速攝錄機防止意外發生，而非待意外發生後才安裝。

96.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貨車事務陳少梅女士表示，據了解運輸署一直就張美雄先生提出有關環保大道泥頭垃圾車超速超載的情況作出跟進。現時運輸署安裝固定偵速攝錄機有數項準則，署方會對有關路段過往的意外記錄、造成意外的原因(特別是由超速駕駛釀成的交通意外)、警方對該路段超速的普遍程度的評估、該路段是否屬主要幹道、路段的平均車速、交通流量及附近的地理環境因素等作出評估，以決定是否在有關位置安裝固定偵速攝錄機。她歡迎張美雄先生繼續聯絡運輸署跟進有關環保大道的情況。

97. 主席表示，本月 14 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蒞臨西貢區議會，他建議各位議員可在會議上向局長反映區內的交通情況。

98.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本會訴求。

(10) 要求優化流感高峰期應變安排，保障學生及市民健康
(SKDC(M)文件第 77/18 號)

99.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苓先生、溫悅昌先生、溫啟明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和議。

100. 議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0/18 號)。

10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表達本會訴求。

(11) 要求當局暫停今年小三 BCA，全面檢討有關制度，杜絕不必要操練誘因，還學生快樂童年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教育局以不記名、不記校的方式進行小三 BCA 評估，移除操練誘因和殺校疑慮，讓校方及家長均感到安心」)
(SKDC(M)文件第 78/18 號)

102. 主席表示，議案由呂文光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03. 議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91/18 號)。

104. 溫啟明先生表示，基本能力評估(下稱「BCA」)的原意是希望就全港小三學生的教育水平進行客觀評估，以協助學校了解其教學成效，從而幫助學校調整其教學策略及制定跟進措施。他認為 BCA 的原意十分好，只是在推行的十多年間其原意被慢慢扭曲，學校過度操練學生，令家長、學生及老師均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因此他要求教育局如全面恢復 BCA，應調整相關安排，以不記名及不記校方式進行評估，以杜絕操練誘因及殺校疑慮，讓家長及校方得以安心。故此他提出修訂動議，措辭如下：「要求教育局以不記名、不記校的方式進行小三 BCA 評估，移除操練誘因和殺校疑慮，讓校方及家長均感到安心」。

105. 莊元苓先生和議修訂動議。

106. 張美雄先生認為，原動議要求教育局暫停今年小三 BCA 的做法較為可取，因為制度助長了操練文化，應預留時間進行全面檢討。故此他表示會就修訂動議投棄權票，並就原動議投贊成票。

107. 黎銘澤先生表示，原動議要求教育局暫停今年小三 BCA，因為現時已經是 3 月份，很多家長均對復考 BCA 感到十分憂慮，暫停今年小三 BCA 是最為妥當的做法，這樣可以讓教育局有充足時間對評估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也可讓家長感到其意見獲重視。因此他對修訂動議有所保留，並希望議員支持原動議。

108. 呂文光先生表示，修訂動議措辭並沒有建議教育局採用不向學校和辦學團體提供學校成績報告的方式進行評估，因此他認為如現行政策無法杜絕操練誘因及防止辦學團體為互相競爭而逼迫學生進行操練，暫停今年小三 BCA 的做法較為可取。校內考試已足以評估學生的能力，不需要再增添 BCA，因此他對修訂動議有所保留。

109. 周賢明先生表示反對修訂動議，因原動議已包括修訂動議的內容。他並表示，在去年行政長官選舉期間，有多名候選人要求教育局暫停小三 BCA，直至現在，很多家長對復考小三 BCA 仍然感到十分憂慮，因此他認為在教育局對 BCA 的全面檢討完成前，暫停今年小三 BCA 是較為適切的做法。

110. 莊元苓先生表示，不同教育專業人士均指出 BCA 有助學校評估學生整體學習能力，並就其教學政策進行分析，從而協助學校及教育局在課程編排上作出調整及改善，其他不少國家均採用這類評核方法評估學生能力。他理解現時不同持份者均憂慮復考 BCA 將助長操練文化，因此修訂動議建議教育局以不記名、不記校的方式進行小三 BCA 評估，以減低操練誘因和殺校疑慮。而就教育局採用不向學校和辦學團體提供學校成績報告的評估方式，他認為不同持份者可再與教育局商討有關安排。

111. 周賢明先生補充，現任行政長官在去年 5 月行政長官選舉期間也曾公開表示教育局應暫停今年小三 BCA，直至現在，教育局仍未就 BCA 落實具體安排，相信局方仍在為 BCA 進行全面檢討；而早前跨黨派也認同教育局無須急於恢復 BCA。由於原動議已清晰提及只是「暫停今年小三 BCA」，而原動議亦已包括修訂動議的內容，修訂的意義不大，故此他反對修訂動議。

112. 主席詢問溫啟明先生在聆聽過其他議員的意見後會否考慮收回其修訂動議。

113. 溫啟明先生建議由全體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4. 主席請議員就溫啟明先生提出、莊元苓先生和議的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115. 主席表示表決結果如下：10 票贊成、6 票反對、6 票棄權。主席宣布溫啟明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並會去信教育局，表達本會訴求。

XI. 其他事項

(一) 公民教育委員會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申請
(SKDC(M)文件第 79/18 號)

116. 議員備悉 SKDC(M)文件第 79/18 號文件。

117. 主席請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分。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

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另外，主席提醒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有關資料，以便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議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發給各議員省覽及備悉。如議員對某一申報議員所提供的資料或其與有關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由議會作出決議。

118.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主席續表示，鍾錦麟先生申報為西貢區社區中心有限公司的僱員，而陳博智先生申報為西貢地區委員會屬會主席，與西貢文化中心有關聯。主席宣布鍾錦麟先生應該避席，而陳博智先生及其他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只可留在席上旁聽而不可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119.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見到其名字亦在利益申報部分中，查詢他應否避席。

120. 主席表示，除鍾錦麟先生外，其他已作利益申報的議員可留在席上旁聽，但不可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

12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推薦上述兩份活動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二) 2018 年 5 月西貢區議會會議日期

122. 主席表示，在西貢區議會於 2018 年 1 月 2 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議員同意將 2018 年第三次會議改於 5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但由於香港消防處將於當日上午舉行一百五十周年大會操，並已邀請全體議員出席，有見及此，現建議該次會議改期至 5 月 7 日(星期一)舉行。

12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24. 主席表示，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125.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